

# 年度废旧物资销售与管理合同

甲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扬州市

为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车间内废旧包装物资的存放、清运工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厂区内\_\_\_\_\_销售与管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包销、清运物资品种及地点、频次

1、包销、清运物资品种：乙方经公开竞买中标购入甲方的\_\_\_\_\_，具体包括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并存放在甲方指定区域的\_\_\_\_\_，未投入生产的或未存放在甲方指定的清洁区内的任何物品均不属本协议所述的废料。

2、乙方清运地点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指定位置。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保证甲方现场卫生清洁。

##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付款方式

1、销售价格：乙方中标购买价：\_\_\_\_\_。

2、结算方式：双方同意每批装车称重或清点完毕后，乙方根据甲方统计数值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开户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帐号：90090188000022350）或现金交甲方财务部并将结算单据交甲方财务核账。

## 四、保证金条款

乙方竞标保证金\_\_\_\_\_万元直接转为包销期间的诚信履约保证金，该押金可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违法行为（包括其员工和所雇车辆）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单方直接扣减或没收。乙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停止装运达两个生产日、转包他人以及违约、违法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保证金，并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相关规定及乙方造成甲方的损失情况，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罚款和赔偿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补足保证金，逾期按差额的 2—5 倍加罚补足责任。承包期满双方不再续约后十天内甲方据实将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_\_\_\_\_购买清运。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递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清运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符合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清运次数。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清运工作。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立即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连续出现 3 次未及时清运则取消购买清运资格，罚没全部保证金。

3、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厂区内工作的服务人员（包括其员工和所雇车辆）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作好自己工人的管理工作，如有违规违法行为（包括其员工和所雇车辆），按照违规违法情节给予相应罚款，造成损失还必须另行赔偿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应规定管理乙方服务人员，乙方人员在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清运工作，或日常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且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递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